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長春大成實業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出售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考及考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除出售集團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資產或負債淨值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抵銷集團內結餘後出售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或負債淨值，包括(i)應收或應付出售集團內公司款項；及(ii)出售集團之各公司應收或應付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抵銷前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附註1) 千港元	應收(應付)出售集團內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收(應付)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款項 千港元	抵銷集團內結餘後資產／(負債)淨值狀況 千港元
長春大成實業	100,010	364,902	(10,061)	(254,831)
帝豪食品	(289,818)	228,305	(343,251)	(174,872)
帝豪結晶糖	(27,513)	—	—	(27,513)
寶成生化	(252,469)	(243,819)	(307,914)	299,264 (附註2)
大成特用玉米	172,707	104,645	57,189	10,873 (附註2)
長春金寶特(包括上海睿志)	(906,865)	(424,076)	(644,547)	161,758 (附註3)
松原生化	(39,901)	(28,835)	(9,271)	(1,795)
惠成進出口	8,184	(1,122)	20,572	(11,266)
總計	(1,235,665)	—	(1,237,283) (附註4)	1,618

附註：

1. 該等金額指先前在該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出售集團之各公司抵銷集團內結餘前之資產或負債淨值。
2. 該等金額主要指寶成生化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約271,842平方米及大成特用玉米擁有的13,820平方米的若干部分，全部均已質押予長春潤德。
3. 該金額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建於一幅工地(「長春金寶特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的應收賬款的餘下代價(「長春金寶特應收賬款」)。
4. 該金額指大成生化應付款項。

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理由及裨益

儘管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最初擬以徵收剩餘綠園物業的所得款項償還長春潤德貸款(「**原計劃**」)，但本集團已略微偏離原計劃並以完成出售事項代替。根據原計劃，土地徵收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長春潤德貸款及倘其後有任何盈餘(如有)，則用於償還應付出售集團獨立債權人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應付稅項)。由於根據原計劃，出售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成生化應付款項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本集團預期該等結餘無法收回，及本集團仍對出售集團結欠其獨立債權人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負責。隨著出售事項(即本集團的當前計劃)及於完成後，帝豪食品結欠的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的部分長春潤德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被出售潤德貸款**」)已即時被出售，而本集團不再就償還被出售潤德貸款負有任何責任。就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結欠的本金金額約人民幣701,500,000元的部分長春潤德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剩餘潤德貸款**」)而言，由於出售集團所持剩餘綠園物業的若干部分已以第一順位質押予本集團／獲本集團扣押，本集團將要求出售集團代本集團相關公司償還剩餘潤德貸款，以交換本集團對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質押／扣押令的解除。本集團預期有關清償安排將於出售集團相關公司與綠園政府(或其他相關當局)進行任何剩餘綠園物業徵收安排前落實。進一步預期部分大成生化應付款項隨後將被出售集團代本集團償還的剩餘潤德貸款金額所抵銷，而本集團隨後將繼續監察情況並於徵收剩餘綠園物業完成後，致力向出售集團尋求償還剩餘大成生化應付款項。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負責就土地徵收與綠園政府進行磋商、支付現時建於剩餘綠園物業之員工宿舍補償、與土地徵收有關之搬遷開支及行政開支、以及出售集團結欠其獨立債權人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不僅出售被出售潤德貸款，且解除因出售集團未償還應付款項而產生之任何潛在糾紛而產生之潛在風險及責任及與土地徵收有關成本及開支，同時通過剩餘綠園物業所附帶的質押及／或扣押令維持對剩餘綠園物業一定程度的控制權。

儘管出售集團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後錄得總資產淨值約1,600,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i)寶成生化及大成特用玉米分別擁有的剩餘綠園物業部分；(ii)長春金寶特應收賬款；及(i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107,800,000港元(不包括長春金寶特應收賬款)，但該等資產對本集團價值不大，原因為剩餘綠園物業的有關部分已全部質押予長春潤德，而長春金寶特應收賬款最終能否收回將視乎剩餘綠園物業的土地徵收進展而定，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時間及／或可收回性亦不確定。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出售事項對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有即時效果，而原計劃下的土地徵收時間並不明確，並經考慮長春潤德貸款預期仍如上文所述將於出售事項後償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人民幣1.0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